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1日下午13:3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3:00至2016年12月1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光明先生
- 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9,094,7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7534%；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8,218,5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622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76,2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3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《关于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.6225%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298,305,3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361%；反对：789,400股；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639%；弃权：0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（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430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5.3073%；反对：78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4.6927%；弃权：0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